

白水县物价局

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认真贯彻执行中、省、市有关物价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制定全县物价管理的政策和办法并监督执行；负责全县价格检测体系和全县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工作；引导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；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制止价格欺诈行为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，实施行政处罚；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和完善价格调控

1、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和形势分析。认真落实价格监测报告制度，密切跟踪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，掌握价格动态，认真做好粮油、肉禽蛋菜、成品油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日常监测，及时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、县政府提出价格调控的建议。

2、健全民生价格稳定机制，密切关注我县生猪市场价格走势，建立健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控预案，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，对涉及民生的价格改革，同步出台配套措施，着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。

（二）加强重点领域价格管理

3、加强资源价格改革，认真贯彻省市电力、天然气、自来

水价格等能源相关价格改革政策和有关规定，全面落实省市放开成品油价格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。按照价格权限组织好全县农业是供水成本监审、农业用水价格、超定额累计加价、分类水价等政策的制定工作，并适时调整农业用水价格，使能源价格改革工作有序开展。

4、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。积极落实省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，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，稳妥管控医疗服务价格水平。

5、减轻企业及群众负担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。严格落实省市涉企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措施，加强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，及时查处各项违规收费问题，督促各项简政放权改革措施落实到位。

6、做好民生服务价格管理，围绕教育、文化、养老、物业等方面加强管理，探索建立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监管长效机制，完善和加强出租车运价形成机制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。

（三）强化市场价格监管

7、加大清费治乱减负工作力度。严格落实省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措施，积极探索加强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严厉打击各类乱收费违规行为，做好收费统计工作。

8、加强市场监管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。以明码标价为抓手，加强对开放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经营行为的监管。引导行业组织进

行价格自律，努力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开公平的良好价格秩序。加强节假日期间价格监管，强化市场巡查。严厉打击价格欺诈，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优化价格公共服务

9、做好价格认定服务，充分发挥价格认定，维护党纪，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的保障作用，按照相关认定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涉案、涉纪、涉税等价格认定工作，规范价格公正性认定程序。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共服务。贯彻《陕西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价格认定案卷评查办法》，加强价格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深入开展。

10、加强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建设。按照中省市安排，推进“12358”举报监管平台建设，加强举报信息统计分析，充分发挥平台对价格监管的引领作用。

11、加强价格宣传工作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主动发布价格政策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引导社会舆论。努力争取新闻媒体及新闻主管部门的支持，不断借用外力外智，形成宣传合力。

12、扎实推进创建新农村建设工作。继续深入开展驻村联户精神扶贫和包联帮扶工作，完成包村工作任务。

（五）全面加强自身建设，进一步推进价格工作

13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定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

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积极营造团结向上，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。

14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严格按照《中央八项规定》、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办事，强化纪律约束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。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，包括：

序号	单位名称
1	白水县物价局本级（机关）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7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24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5 人、事业编制 19 人；实有人员 65 人，其中行政 62 人、事业 3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， 退休人员已移交养老中心。



五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六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。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七、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 609.19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33.1 万元，下降 5.26%；预算支出 609.19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33.1 万元，下降 5.26%。原因说明：主要原因是非刑事案件价格鉴定费取消，非税收入预算减少，财政负担职业年金部分预算实行空账运行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财政拨款收入 609.19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33.1 万元，下降 5.26%。原因说明：主要原因是非刑事案件价格鉴定费取消，非税收入预算减少，财政负担职业年金部分预算实行空账运行。

财政拨款支出 609.19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33.1 万元，下降 5.26%。原因说明：主要原因是非刑事案件价格鉴定费取消，非税收入预算减少，财政负担职业年金部分预算实行空账运行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9.19 万元。其中工资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9.19 万元。其中工资性支出 517.68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6.1%，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普调增加；正常经费 89.20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15.84%，减少原因

主要为在保持厉行节约的基础上，再压缩支出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（按功能科目分类）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609.19 万元（其中人员经费 519.99 万元，公用经费 89.2 万元），人员经费与上年对比增加 32.03 万元，增加 6.52%，增长原因主要为增加公务交通补贴预算；公用经费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16.8 万元，减少了 15.84%，减少原因主要为三公经费减少及印刷费减少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.53 元，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为 74.66 万元，工伤保险 0.75 万元，生育保险 1.12 万元），与上年对比减少 28.16 万元，减少了 26.89%，原因为没有预算职业年金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.04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1.69 万元，增加了 13.68%，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；住房保障支出为 37.33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0.24 万元，增加了 0.65%，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，住房公积金也增加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2018 年预算总计 609.19 万元，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 517.68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6.1%，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普调增加，其中：基本工资 2075544 元，津贴补贴 1697410 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6632.8 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065.82 元，住房公积金 373316.4 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84 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89.20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15.84%，减少原因主要为在保持厉行节约的基础上，再压缩支出，其中：办公费 16 万元、印刷费 12 万元、水费 1.5 万元、电费 4.4 万元、邮电费 1 万元、取暖费 0.5 万元、差旅费 5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5 万元、租赁费 15 万元，会议费 3 万元、培训费 1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4.055 万元、劳务费 5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9.2 万元，其它商品服务支出

6.545 万元。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.31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98.52%，减少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助移交养老经办

中心预算，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增加，其中：生活补助23138元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。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。

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4.055 万元，较去年保持不变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 0 元，较去年保持不变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，公车维护运行费用 0 元，较去年保持不变，公务接待费用 4.055 万元，较去年保持不变，主要原因是在保持例行节约的基础上，已经压缩到最低标准。会议费 3 万元，培训费 1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“三公”经费及培训费预算保持 0 增长；会议费增加预算 1 万元，增加原因为有全县物价工作会议及物业、教育、医疗、电力等专项会议。

（七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

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89.20 万元安排情况：办公费 16 万元、印刷费 12 万元、水费 1.5 万元、电费 4.4 万元、邮电费 1 万元、取暖费 0.5 万元、差旅费 5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5 万元、租赁费 15 万元，会议费 3 万元、培训费 1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4.055 万元、劳务费 5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9.2 万元，其它商品服务支出

6.545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减少 16.8 万元，减少 15.84%，减少原因主要为在保持厉行节约的基础上，再压缩支出。

七、政府采购情况。

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八、

八、专业名词解释 ”

1.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. 上级补助收入：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。

3. 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 的资金。

4. 基本支出：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 和公用支出。

5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 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6. 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管理费、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白水县物价局

2018年2月13日